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毕业生就业指引

Guideline of Employment

for College Graduates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编

目 录

寄语.....	3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就业指导中心简介.....	5
一、工作职责.....	5
二、机构设置及咨询联系方式.....	6
前 言.....	7
第一章 求职三部曲.....	8
一、全面准备.....	8
简历的制作技巧：.....	11
二、应聘面试.....	14
三、笔试.....	16
四、签约.....	17
五、求职诚信与求职安全.....	18
第二章 就业材料使用和就业手续办理指引.....	20
一、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的使用指引.....	20
二、就业协议书的使用指引.....	23
（一）就业协议书的作用.....	23
（二）就业协议书的性质和特征.....	24
（三）就业协议与劳动合同的区别.....	24
（四）签订协议时应注意的问题.....	26
（五）就业协议的解除.....	26
（六）违约责任及毕业生违约的后果.....	27
（七）就业协议书的签订步骤.....	27
三、报到证使用指引.....	28
（一）报到证的作用.....	29
（二）报到证的形式.....	29
（三）毕业生报到证的使用.....	31
（四）关于改派.....	31
（五）关于结业生报到证领取.....	32
（六）关于“干部身份”.....	32
四、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流程图.....	34
（一）填写毕业生资源信息流程.....	35

(二) 填写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流程.....	36
(三) 就业推荐表补办程序.....	36
(四) 办理签约手续程序.....	37
(五) 办理违约程序.....	38
(六) 就业协议书遗失补办程序.....	38
(七) 办理暂缓就业流程.....	39
(八) 取消暂缓就业流程.....	39
(九) 毕业生登记表入学生档案程序.....	40
(十) 领取毕业生报到证流程.....	41
(十一) 办理报到证改派的程序.....	41
(十二) 结业生毕业后领取报到证.....	42
第三章 就业政策.....	43
一、大学生自主创业政策.....	43
(一) 国家出台的大学生自主创业政策摘要.....	43
(二) 国家出台的大学生自主创业收费优惠政策.....	44
(三) 广东出台的大学生自主创业优惠政策.....	45
二、广东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政策解读.....	46
三、暂缓就业政策.....	50
(一) 关于暂缓就业政策的内容.....	50
(二) 暂缓就业政策的解读.....	51
(三) 暂缓就业手续的办理.....	52
(四) 与暂缓就业有关的问题.....	53
四、广州市、深圳市接收应届毕业生相关政策程序.....	55
(一) 广州市接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程序.....	55
(二) 深圳市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程序.....	57
后 记.....	60
附件一：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应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日程安排.....	61
附件二：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双困”毕业生就业帮扶办法.....	63
附件三：《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奖励服务基层就业毕业生的办法（试行）》.....	65

寄语

致毕业生的一封信

亲爱的毕业生们：

你们好！

时光飞逝，日月如梭，转眼间你们即将结束大学生活，走出校园，走上工作岗位，开始新的人生旅程。作为父母的子女、中山大学新华学院的毕业生，你们将承载着父母和学院的期望，踏入社会，迎接挑战。在这一重要过渡阶段，学院就业指导中心以及毕业班老师们将尽力为大家提供相应的服务，包括及时准确的就业信息、就业政策、就业程序、就业技巧等多方面的咨询，为你们的就业创造各种便利条件。

在就业准备和就业过程中，希望大家注意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第一，客观分析自身情况，准确定位自身的择业标准。大家应当正确分析当前形势，使自己的职业选择紧跟时代步伐。比如在就业区域的选择上，建议大家应该以自身的家庭所在地为基础，因为我们熟悉那里的语言、饮食等文化以及人际交往的习俗，这些将是个人追求职业发展的巨大优势。不要执着的认为一定在大城市才能得到发展，起点可以放低，规划必须长远，脚踏实地地找一份适合自己的工作，这样才能锻炼自身，顺利发展自己的事业；当然在这个基础上，大家也要积极追求在其他更好的区域和单位就业，争取更高的起点和发展的平台。

第二，提升就业意识，增强就业紧迫感，把握时机，及早就业。就业准备要赶早，就业的黄金期是当年的11月至次年的4月，这是需求信息量最集中的时间段，也是全省各种专场招聘会最多的时候。因此毕业生们

一定要增强紧迫感，提前准备好个人简历，抓住机会，积极主动地收集招聘信息，有针对性的通过网络、现场投递等方式发出个人简历，尽早找到一份自己满意的工作。

第三，发扬互帮互助的精神，为寻找理想的就业岗位共同努力。在就业的过程中，希望大家要注意互相帮助，互通就业信息，互相鼓励，实现共同就业。大家不应局限于自己的专业，无论是自己、还是通过家人和朋友，只要在就业过程收集到和学院各专业有关的有效就业信息，应及时反馈到毕业班老师处，给予所有毕业生就业以最大的支持。

第四，提高信用意识，做诚信毕业生。就业事关个人、其他同学和整个学校，违约在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同时，势必会破坏学生个人和学校的信誉，并给其他同学的就业带来不良影响，长远的不良影响更无法估量。希望广大同学要慎重签约，尽量减少违约现象。

就业是毕业生面对的一个重大人生转折，就业的质量将对毕业生以后的职业发展有不小的影响，要想成功就业，必须做好充分的准备，有备方能无患。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将充分发挥就业信息网的功能，认真履行各项职能，为你们的就业提供便利、创造机遇。

亲爱的同学们，昔日你们带着求知、求真、求善、求美的渴望走进大学校园；今天，你们带着责任和使命走向祖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四面八方。当前社会环境有机遇也有挑战，希望广大同学们做好充分的准备，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我们相信，在学校、家人、同学以及个人的共同努力下，大家一定能找到满意的工作，顺利就业。

衷心祝愿同学们都能找到理想的工作岗位！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就业指导中心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就业指导中心简介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成立于2008年3月，是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一个集就业服务、就业教育、就业指导与学生职业规划功能于一体的职能部门。

中心工作的战略构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市场需求为向导，以服务学生为宗旨，以学生顺利就业为目标，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坚持主抓“七个建设”（基地建设、硬件建设、网络建设、队伍建设、课程建设、载体建设、教材建设），确保“三到位”（机构、经费、人员到位）和“三个适度挂钩”（招生规模、专业设置、教学质量评估与就业率适度挂钩），坚持职业指导、个体指导、实践指导、心理指导的科学方式，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努力构建多样化、专业化、全程化、战略化，符合我院实际情况的就业指导和职业规划服务体系。

一、工作职责

1. 根据国家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有关就业的法规政策，负责拟定本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意见和具体实施办法，安排毕业生就业工作日程。

2.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3. 统计、上报毕业生有关信息、数据。

4. 负责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鉴证登记。

5. 开拓毕业生就业市场，帮助毕业生顺利就业。

6. 负责与需求单位联系，收集就业信息、及时公布就业信息，沟通学生就业渠道，建立就业网络。

7. 开展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负责毕业生的推荐工作。

8. 编制、上报毕业生就业计划及方案，办理毕业生派遣和改派手续。

9. 开设就业指导课，开展就业指导系列讲座。负责毕业生就业日常指导及就业全程咨询服务。协调处理毕业生就业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维护毕业生合法权益。

10. 做好毕业生就业调研工作，为学院教学及管理工作提供参考。

11. 组织办理毕业生离校手续和开展毕业生文明离校活动，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估。

12. 负责该中心文件管理、文书档案工作。

13. 完成学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咨询联系方式

中心负责教师：刘艳、杨武欣、黎安琪、刘雪冰

联系电话：020-87211625 020-87211370 0769-82676891

传真：020-87211370

网址：<http://xhsysu.bysjy.com.cn/>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721号（广州校区）

东莞市麻涌镇沿江西一路7号（东莞校区）

E-mail： xinhuajiuye@163.com

公众号：就业服务平台



前 言

毕业生在毕业的当年会面对很多的问题，考试、实习、毕业论文以及就业，其中最大的问题就是就业。而就业问题涉及到就业政策、就业材料的准备、面试、签约、办理就业过程中的相关手续等多方面的内容，对于欠缺相关经验的应届毕业生，可能会因为不了解这些内容而耽误了就业大事，就业指引的目的就在于在毕业生就业的方方面面给予一定的指导。就业指引基本涵盖了就业过程中会涉及到的各种问题，但是，文字的指导是有限的，在就业过程中遇到问题应该及时的向老师咨询。

第一章 求职三部曲

对于在目前就业环境中处于相对弱势的大学毕业生来说，求职过程的关键就在于充分认识自我——了解自己能干什么、想干什么的基础上，再从企业招聘方的角度出发，适时调整自己的择业标准，将自己心仪的单位及岗位所要求的基本技能和素质最大限度地展示出来，以取得招聘方的认同。一般来说，求职有三个步骤：全面准备→面试笔试→签约，它们构成了求职过程中的三部曲。

一、全面准备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毕业生就业前，首先要进行全面的准备，包括知识的准备、能力的准备、目标的准备、心理的准备、关系的准备、信息的准备和材料的准备。

（一）知识的准备

毕业生应建立合理的知识结构。知识结构是指一个人所拥有的知识体系的构成情况与结合方式，它是一个由诸多要素组合而成的有序列、有层次的整体信息系统。现代职业对从业人员知识结构的要求：（1）宽厚扎实的基础知识；（2）博大精深的专业知识；（3）大容量的新知识蓄备。

（二）能力的准备

就业的能力包括可持续的终生学习能力、分析判断能力、创造能力、独立工作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三）目标的准备

1. 职业选择的原则：（1）服从社会需要是前提条件；（2）发挥素质优势是着眼点；（3）有利于发展成才是关键；（4）争取及时就业是根本。

2. 目标单位选择的程序：（1）行业——具有较大发展前景；（2）企业——具有较强生存能力；（3）个人——具有较高安全感、较多个人发展机会及受教育、培训机会。

（四）心理的准备

毕业生需要做好心理的准备，以迎接就业的挑战。良好心理素质的标志包括智力正常、情绪稳定、意志健全、人格统一、人际关系和谐、行为适度。毕业生积极的就业心理状态包括：1. 正视现实，适应社会；2. 敢于竞争，开拓进取；3. 总结经验，重树信心；4. 放眼未来，从长计议。

（五）关系的准备

用人单位发布招聘信息主要有公开和非公开两条途径。非公开途径是指用人单位通过单位内部员工传播需求情况，且在同等条件下会优先考虑员工介绍的求职者。因此，关系的准备必不可少。这些关系除家长、亲朋好友外，还包括学友、校友及其他熟人，他们当中尤其以在某些大公司或自己感兴趣的公司任职的人最为重要。

（六）信息的准备

谁能拥有更多、更有效的就业信息，谁就将赢得择业的主动权。完整的就业信息，不仅仅是需求信息，还包括就业政策。

1. 就业信息的主要内容：（1）各级政府及学校所制定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有关规定；（2）国家的经济政策；（3）各行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所处的地位、作用和发展态势；（4）用人单位的需求内容，如拟招聘的岗位、人数、要求、招聘时间和地点，以及该单位的隶属关系、所有制的性质、人员结构、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工作环境等等。

2. 就业信息搜集的主要渠道：(1) 本校的毕业生就业机构。学校是毕业生就业最主要的中介结构，提供的就业信息的可信度和有效性是最高的。(2) 各级毕业就业主管部门和就业指导机构。(3) 毕业生就业市场。包括有形市场（各级、各类招聘会）和无形市场（权威的、专业的就业网站）。(4) 有关新闻媒介。其中，尤以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主办的《中国大学生就业》杂志以及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促进会主办的《广东大学生就业指导》报为首选。(5) 各种社会关系。(6) 社会实践、毕业实习或业余兼职机会。(7) 目标单位。主动出击，毛遂自荐的方式也不失为获取就业信息的有效途径之一。

3. 参加供需见面会的注意事项：(1) 会前要再次确认求职目标，明确自己的定位，以免眼花缭乱。(2) 充分利用大会的会刊等相关资料。最好能与 2~3 名同学好友一起仔细查看，分头去投放各人的求职资料。这样能节省大量时间和精力，达到资源共享，提高求职效果。(3) 争取良好的第一印象。如有机会与招聘人员交谈，说话不卑不亢，表现出尊重和诚意，简明扼要地把自身情况介绍一下并表示出对某项工作的兴趣。(4) 参会时不要被应聘单位列出的条件吓倒。要敢于争取，表现出自己会尽快适应工作岗位、为单位作出应有贡献的自信。(5) 会后两三天内应主动与感兴趣的用人单位进行联系。一是表现出对该单位的尊重，二是表达出迫切加入的愿望，加深用人单位对自己的形象。

★切记：参加大型招聘会的主要目的应该是了解供需状况，收集有效的需求信息，不应指望马到成功、一劳永逸。

(七) 材料的准备

个人求职资料主要包括：求职信，简历，推荐表，成绩表，各类证书、证明，已发表的文章、论文和取得的成果等。好的求职材料应做到点面结合、简洁精练、美观大方，且真实客观、个性突出、结构严谨，让用人单

位一看就能留下深刻印象。

1. 求职信的撰写原则。求职信应反映求职者主观意愿及求职意向，是针对具体用人单位和具体职位作的自我介绍。求职信通常习惯采用一般书信的格式——由开头、正文、结尾三部分组成。

开头要直截了当地、简洁有力地说明求职意图，切忌虚与委蛇式的客套问候；正文主要有两方面内容，一谈自己对所应聘职位感兴趣的原因及希望到该单位工作的意愿，二谈自己具备应聘该职位的资历及能力和优势；结尾进一步强调求职的愿望，殷切希望用人单位能予以考虑并提供面试的机会。

2. 简历的撰写原则。简历主要叙述求职者的客观情况，简单扼要地介绍自己的基本情况和经历，简历通常是作为求职信的附件，两者不应重复。

毕业生求职简历的通病：（1）附件太多。令人望而生畏，如能制表罗列，则可一目了然。（2）千篇一律。没有针对具体单位与应聘职位。这种简历必被列入首批遭淘汰的范围内。（3）本末倒置。简历中必须要体现自己对基础知识的掌握和实践经验，但有些学生记录大量的工作经历时，只是注明了工作单位与时间，内容及业绩却只字不提，仅表明“实践”多，看不出“能力”强。

简历的制作技巧：

1. 简历版式。

（1）篇幅。最好控制在一页纸以内，如果实在无法精简至一页内，那么务必保证将第二页充满 2/3 以上；可适当用粗体进行突出强调，但也不易使用过多粗体。

（2）字体。正文一般采用宋体。尽量避免在一份简历中使用多种字体，少用斜体和下划线；注意将最相关、最能体现自身优势的信息放在第

一页。

(3) 留白。切记不要将简历内容安排得太满太密，适当设置页边距留白。

(4) 整齐。在描述工作实习经历、社会实践经历等具体内容时，做到整齐，可以使用统一的项目符号来对齐。

2. 简历要素。

(1) 个人信息。必有信息：姓名、联系方式（手机、固定电话、E-mail、邮寄地址），照片等；可选信息：性别、年龄、政治面貌、籍贯、民族等；Email 地址要显得专业、成熟、职业化，照片要采用标准的简历照，不要随意用大头照或生活照。

(2) 求职意向。大部分雇主希望在简历上看到明确的求职意向，因此，应该在简历中写明自己的求职意向，至少表明自己想从事哪一方面的工作，如软件开发工程师、服务支持、行政秘书、销售代表等。

(3) 教育背景。必有信息：时间段、学校、专业、学历等。教育背景一般按照时间逆序的写法来写，对于部分有在国外做交换生或者在国外做过项目研究经历的同学来说，建议在教育背景中写出来。

(4) 实习经历。这是一篇简历最重要的部分。针对工作时间相对较长、工作经历或公司知名度与应聘公司、应聘职位相关度比较高时，建议将该类工作经验作为重点介绍，要写清楚工作的时间，工作内容，工作中所锻炼的能力及收获。

(5) 社会实践。社会实践的描述格式、描述方法、描述原则及重点与工作实习经历类似；社团名称对应公司名称，在社团中的职位对应工作职位，其具体职责、工作业绩等建议参照工作实习经历的描述方式逐一描述；在描述社会实践时，也应该参照“与职位相关”的原则，将与职位要求相关的社会实践重点描写。

(6) 奖励情况。在简历中描写奖励情况时，应特别注意强调奖励的级别及特殊性；对于一些比较特殊或者说比较罕见、能够反映自己某方面特殊才能的奖励，可以放在简历靠上的位置，如教育背景部分单独显示，这样更加突出这个奖励的含金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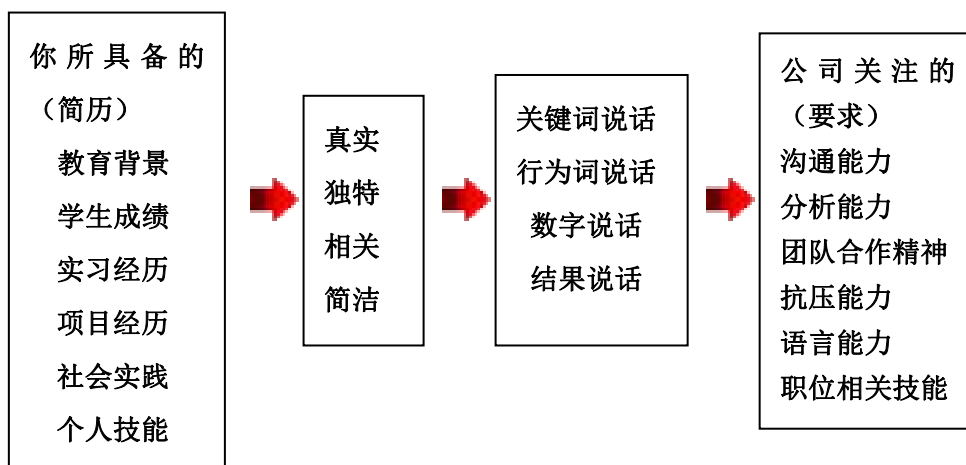
(7) 职业技能。英语技能：包括英语四六级、BEC、托福、托业、GRE 等，如果成绩有绝对优势的话，建议写出成绩；如果相关的工作实习经历能够推导出英语水平能力，也建议写上，例如“工作语言为英语”、“给国外客户做陪同翻译”等类似的语句描述。对于非计算机专业的同学来说，计算机技能通常指软件的应用，通用的如对 Office 系列软件的掌握，根据应聘职位的要求，可以再选择地列出相关的软件操作技能，例如财务咨询职位可以列 ERP 软件、财务软件、统计软件等。专业技能，主要指与专业或应聘职位有关的技能、资格证书、认证等。

(8) 其他要素。

①兴趣爱好。兴趣爱好不易写得太多，两三项即可，最好要具体。

②自我评价。建议结合应聘职位的特点简略说明自己具备的素质。

兴趣爱好和自我评价，都不属于简历中的重要因素。除非是公司要求填写的申请表有明确要求，否则并不建议在简历中写自我评价，可视自己简历的篇幅来定。



二、应聘面试

面试前，毕业生应做好充分准备，知己知彼，并适当进行模拟练习，然后以饱满的精神、端庄的仪表，出现在面试现场。

（一）面试礼仪

1. 提前 10 分钟到达。迟到是不可取的，但提前太多也没有必要，否则会打乱别人的工作计划，还可能因为一些不经意的细微举动影响到面试成绩。如果确实早到了，可在公司附近稍作休息，调整心态，观察公司外部环境，感受公司的企业文化。

2. 举止大方，积极热情，进入面试室，应先敲门，得到允许后方可进入，顺手轻声关门；见面主动打招呼致意；在主考官没有请坐时切勿急于落座；被请坐时应道谢；入座后注意保持良好的体态。

（二）交谈技巧

1. 认真聆听。对方介绍情况时，要面带微笑、留心听讲，并适时点头或提问、答话；一般情况下不要打断主考官，更不能强问抢答；交谈要轻松自如，目光要适时注意对方。

2. 口齿清楚。清晰流畅，简洁明了；声音要适度，语速要适中；适当

的时候可以插进幽默的语言，尤其当遇到自己难以回答的问题时；忌用口头禅，更不能有不文明的语言。

3. 观察反应。回答问题时要察言观色，注意对方的反应：如对方心不在焉，可能表示面试官对应聘者这段话没有兴趣，应聘者要设法转移话题；对方侧耳倾听，可能说明应聘者音量太小难于听清；皱眉、摇头可能说明应聘者言语有不当之处。应聘者需根据面试官的反应，适时地调整自己的语言、语气以及陈述内容等。

4. 礼貌道别。面试结束前应询问“还需要我做些什么吗”，然后可以结束的允许后应微笑起立，道谢并说“再见”，然后方可离去。

（三）面试中的常见问题

1. 面试中常见的问题。（1）关于个人情况。如“谈谈自己”、“最大的优、缺点是什么”等等。（2）关于应聘动机。如“为什么你喜欢这个工作”。（3）关于专业情况。如“你最喜欢什么课程，为什么”。（4）关于工作能力。如“你做过最得意的事情是什么”。（5）关于人际关系。如“你喜欢与什么样的人交往”。（6）关于工作态度。如“你遇到过的最大困难是什么”等。

2. 情景模拟面试。近几年被大量采用。用人单位通过求职者在所设情境中的表现，来评价其相关的素质和能力。这种面试一般无预先准备，是毕业生平时习惯、个人修养与综合能力的自然体现，但毕业生需要注意，有些情景面试面试官也会根据学生简历中所写的社会实践经历出考题，所以同学们需认真总结自己的社会实践经历。

3. 谈薪酬的原则。（1）最好让面试者主动谈及。主考官在对求职者的能力、个性及工作态度等有了一个初步印象之后，会主动向求职者介绍公司的薪金福利待遇情况或询问求职者的期望薪资，这时，求职者可以很自然地将自己的要求提出来。（2）要做到“有的放矢”。开出的薪资太低，

可能会被人怀疑为能力不足；开出的薪资太高，则可能失去竞争的机会。因此，求职者事先应对本地区该行业的薪资水平和范围有一个粗浅的了解。

三、笔试

笔试主要适用于应试人数多、需要考核的知识面广或需要重点考核文字能力的情况。大企业、大单位大批量用人，国家机关选聘公务员，往往采用此种考核形式。

（一）常见的笔试种类

1. 专业考试。这种考试主要是为了检验求职者的专业知识水平、智力或相关的实际能力。

2. 心理测试。心理测试是用事先编制好的标准化量表或问卷要求应试者完成，根据完成的数量和质量来判定其心理水平或个性差异的方法。

3. 命题写作。这种考试目的在于考查求职者文字表达能力以及分析问题和逻辑思维的能力。例如，要求在一定时间内完成一份会议通知、请示报告或某项工作总结；也可能提出一个论点，请求职者予以论证或批驳等。

4.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国家公务员的考试方式分为甲种、乙种、特种三类，并相应规定了各自的录用办法。甲种考试主要是录用非领导职务的一般公务员，实行面向社会的公开竞争性考试。应届毕业生遇到的多是甲种考试。

（二）笔试的技巧和答卷方法

1. 增强信心。笔试怯场，大多是源于缺乏自信。客观冷静地对自己进行正确评估，能克服自卑心理，增强自信心。

2. 做好准备。提前熟悉考场环境、掌握注意事项，有利于消除应试时的紧张心理。除携带必备的证件外，一些考试必备的文具也要准备齐全。

3. 掌握科学的答卷方法。拿到试卷后，首先了解题目的多少和难易程度，以便掌握答题的深度和速度；然后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排除答题顺序；要尽可能留出时间对易出错的地方进行复查，特别注意不要漏题，卷面字迹要力求工整清晰，认真的态度、细致的作风，会大大增加被录用的可能性。

四、签约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经过双向选择确定了就业和录用意向后，须签订由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统一印刷的一式四份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以下简称“就业协议书”）

（一）签订就业协议书的程序

1. 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在就业协议书上签名盖章；
2. 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盖章；
3. 在签订就业协议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协议书送所在系部和学校就业指导中心进行鉴证登记；
4. 学校鉴证登记以后，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和系部各保留一份，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各执一份。

（二）签订就业协议应注意的问题

1. 要使用国家或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统一设计制作的协议书，并按要求如实填写各栏目；
2. 要向用人单位如实介绍自己的情况，表明自己的就业意向和愿望，以便用人单位根据求职者的特点妥善安排工作；
3. 要了解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用人规定以及对自己的使用意图、希望和要求；
4. 注意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的合法性，以保护自己的就业权益不受侵

犯。

（三）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后需承担的责任

1. 守信。就业协议书一经签订便视为生效合同，不能随意更改。所以，毕业生必须信守协议。如果万不得已要单方面毁约，就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征得原签约单位的同意，经学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列入计划派遣。

2. 签约后的毕业生仍需努力学习，通过各种方式了解签约单位的生产、工作情况，做好相应的准备，以提高上岗适应性。

3. 要加强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修养，遵守校纪校规，顺利完成学业，以示对用人单位负责。否则，学校可视情况如实向用人单位反映，取消所签订协议或取消其派遣资格，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五、求职诚信与求职安全

※求职诚信

诚信，即为诚实和守信用，是中华民族自古以来的美德。当前，随着高校扩张等各种因素，大学生就业难已成为一种不争的事实，就业形势日趋严峻，部分大学生在高喊就业难的同时也忽视了“诚信就业”，大学生不诚信就业最明显的表现为制造虚假简历和随意违约。针对几年我们学院就业工作情况来看，学生就业不诚信表现最明显的是违约现象，比如，在接到用人单位面试电话时明明已经答应过去面试，却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过去企业，甚至答应面试后却又放弃且不与用人单位提前沟通，而导致用人单位浪费人力物力和时间，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到了整个学院，让用人单位对我们学校学生素质质量有所保留和顾虑；此种现象在我们学院学生就业过程中屡见不鲜，这充分体现了大学生就业不诚信和缺乏就业责任感，而这正是一名大学生和一名社会人应该具备的最基本的素质要求。

※就业安全

由于急于找工作及涉世未深，请同学们在求职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人身、财产、交通等安全问题，要提高警惕，注意识别和防范求职陷阱。

1. 多方面、多渠道详细了解公司情况及背景，看看公司是否正规，业务是否合法，单位是否拥有合法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是否有投诉或不良记录等。同学们了解单位情况的方法有很多，在网上搜索查询是了解单位情况的有效方法之一。

2. 警惕卷入任何形式的传销活动，防止钱财被骗，保护好个人各种有效证件安全。一些单位或个人打着招聘的旗号，收取高额报名费、培训费、考试费、体检费等，甚至要求必须购买一定数量的产品；还有一些企业以便于管理为由向求职者收取押金，或抵押身份证。毕业生遇到这种情况的时候一定要加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警惕，国家劳动部门早就明文规定，任何企业在招聘员工时，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收取求职者的押金，或者以身份证、毕业证等作抵押；一旦上当受骗，求职者可向当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或公安部门报警，寻求法律保护。

3. 无论哪种形式的面试或预约，切记在出门前，一定要给家人、老师或亲朋好友留下要去招聘单位的详细地址和联系电话（包括固定电话），以防万一，以备查用。

4. 只接受女生，且对专业没有什么要求的招聘信息。女生同学遇到这种情况一定要提高警惕，只有在对公司有确切可信的前提下才可去应聘，另外尤其是女生要避免到私人场所或晚上去面试。

5. 理智看待高薪高职，现在有很多虚假公司就是利用毕业生期望高薪高职的心理，打出诱人薪水福利待遇来欺骗毕业生。大家在求职时应该理性、理智地看待薪水福利等各种待遇，切不可盲目，不假思索；

6. 如果是通过职业介绍中心等中介机构找工作，一定要弄清其是合

法还是非法。正规的职介机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及政府的严格管理，收费必须开具有效的票据。合法职介机构应持有《职业介绍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收费许可证》等；

7. 防止网上求职上当受骗。网上求职作为社会信息化的产物，是一个发展趋向，毕业生网上求职时，要到正规合法的网站上，并且务必要保护好个人资料的安全，以防信息泄漏，给行骗者可乘之机。

第二章 就业材料使用和就业手续办理 指引

一、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的使用指引

1.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由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统一印制，由我院就业指导中心根据各系毕业生资格审查通过后的人数统一发放。

2.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每人限发一份。

3. 毕业生领取后应认真、如实填写就业推荐表相关事项。

4. 各系审查后，由系内统一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系公章，然后统一交到学院就业指导中心统一出具学校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5. 毕业生必须慎重使用就业推荐表。就业推荐表可以复印，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毕业生求职时，可以将复印件交给用人单位，当双方达成求职意向后，方可将原件交给用人单位。

6.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填写错误或遗失后，应立即向系内负责毕业生就

业工作的老师汇报，填写补发申请表，经审核确认属实并签署意见后，方可到学院就业指导中心办理补发手续。补发以一次为限。

7. 毕业生不得任意涂改已经盖有公章的就业推荐表。

8. 就业推荐表每年下发时间为大四上学期 10 月-11 月左右。

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填写指引

封面填写：

学校名称：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学校隶属：广东省教育厅

专业名称：按标准的专业名称填写

学历：本科

姓名：

具体内容填写：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以身份证为准）

政治面貌（例：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群众）

健康情况（统一填：良好）

学历（本科）

生源地（即户口所在地。例：**省**市**区）

入学时间（按入学年份填写）

修业年限（4 年）

通讯地址（写上可以有效地联系上自己的**具体**地址。例：广东省湛江市**区***街*号），**邮编**-

在校期间参加工作的社会情况（主要填写自己在大学期间担任的职位以及在社会上的实践工作。例：2006-2007 年度担任 xx 专业 2006 级班长；2006-2007 到****单位进行实习……）

在校期间的奖惩情况（列出自己在大学里面所获得的奖项，比如荣誉称号，奖学金等等。例：获得 2006-2007 年度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有何特长（根据自己的情况写上一两个。例：演讲，唱歌……）

外语水平（根据自己的情况填写。例：国家英语六级、国家英语四级、四六级均未通过则填大学英语）

个人简历（主要填写自己从初中，高中，到大学的具体情况。由于表格的位置关系，假如有些同学曾经多次转学校的，也可以酌情从高中开始写起。参考格式：

****. **-****. ** **市**中学 班长（职务视个人而定，没有则填无）

****. **-****. ** **市**中学 班长

****. **-****. ** ***大学 班长

自我鉴定（主要介绍下自己在大学期间思想、学习，工作，生活方面的一些情况）
现提供一篇参考文章（仅供参考）

我是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年应届毕业生，在大学期间始终坚持自己的目标，不断的充实自己，使自己成为一名优秀的大学生。

思想上，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关心国家大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拥护和执行党的方针和路线，并主动向党组织靠拢，参加了入党积极分子党课培训班。

学习上，认真刻苦，主动好学，求知欲强，成绩始终在班里保持优秀，熟练掌握了本专业的知识，并将所学的知识应用于实际生活中，而且利用课余时间自学了法律，管理学，国际贸易实务等非专业的知识。同时本人通过了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 A 级考试，并参加了 CET-4 考试。

工作上，在校期间，担任计算机科学系团委副书记，同时也是本班的团支书，并于****年 11 月被院学生会隶属的读书俱乐部聘为“管理顾问”。在担任计算机科学系团委副书记期间，曾策划并组织了计算机科学系辩论大赛，以及配合学院组织了我系的“爱校如家”活动，获得学院领导的好评；在任管理顾问期间，成绩突出，获得

院学生会及学院领导一致赞许。另外，并参加了计算机学会技术部，第一届计算机科学系辩论赛以及广州大学红十字会。

职业技能上，通过了汽车驾驶员考试并已取得 C 牌，同时，参加了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水平考试程序员级考试，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并在****年**月至****年**月在广州唯信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公司任业务部技术员（兼职）。

经过四年的学习，我在各个方面都取得了较大的成绩，基本上实现了我的目标，相信本人的能力能使用社会的需要，并为社会作出贡献。

本人求职意愿（主要填写自己希望从事的行业或职务。例：本人希望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事会计工作）

学校意见栏：（广州校区填写广州地址、联系电话，东莞校区填写东莞地址、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721 号 东莞市麻涌镇沿江西一路 7 号

联系人：杨武欣，黎安琪，刘雪冰

联系电话：020-87211370 0769-82676891 **邮编：**510520，523133

二、就业协议书的使用指引

（一）就业协议书的作用

就业协议书是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表现形式。由广东省就业指导中心统一制表。就业协议书是作为学校列入派遣计划的重要依据，由学校发给，毕业生签字，用人单位盖章，毕业生本人保存一份作为办理报到、接转行政和户口关系的依据。

签订就业协议书是国家为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避免混乱，杜绝就业欺诈行为，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严肃性，为维护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的合法权益而采取的一项必要措施。

（二）就业协议书的性质和特征

从法律意义上说，协议书若要具有法律效力，它就要具备合同（或契约）的性质和特征。因此，就业协议书应是双方（毕业生、用人单位）之间确立关系（聘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的协议。该协议应具有以下特征：

1. 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必须相一致

协议是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方的民事法律行为，必须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相一致才能成立。只有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或者双方当事人都有意思表示，但相互之间意思表示的内容不一致，协议都不能成立。

2. 协议双方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

协议的双方当事人，一方是毕业生，另一方不论是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还是大型企业集团等，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双方没有上下和高低之分。

3. 协议应具体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协议是双方当事人为确立一定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因此，不发生法律效力、不涉及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协议是没有法律意义的。

4. 协议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协议既然是双方当事人依法达成的，就会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因而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也得到国家法律的承认与保护。因此，双方当事人必须认真、严格地履行各自应承担的义务。

（三）就业协议与劳动合同的区别

1. 主体不同

就业协议适用于应届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学校三方之间，学校是就业协议的鉴证方或签约方，就业协议对用人单位的性质没有规定，适用任何单位；而劳动合同只适用于劳动者（含应届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不含公务员单位和比照实行公务员制度的组织和社会团体以及军队系统）之间，与学校无关。

2. 内容不同

毕业生就业协议的内容主要是毕业生如实介绍自身情况，并表示愿意到用人单位就业、用人单位表示愿意接受毕业生，学校同意推荐毕业生并列入就业方案，而不涉及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后，应享有的权利义务。劳动合同的内容涉及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工作内容、劳动纪律等方方面面更为具体，劳动权利义务更为明确。

3. 时间不同

一般来说就业协议签订在前，就业协议应在毕业生就业之前签订，而劳动合同往往在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后才签订。

4. 目的不同

就业协议是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关于将来就业意向的初步约定，是对双方的基本条件以及即将签订的劳动合同的部分基本内容的大体认可，并经用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和高校就业部门同意，一经毕业生、用人单位、高校、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签字盖章，即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是编制毕业生就业方案和将来双方订立劳动合同的依据。

5. 适用法律不同

就业协议发生争议，除根据协议本身内容之外主要依据现有的毕业生就业政策和法律对合同的一般规定来加以解决，尚没有专门的一部分法律对毕业生就业协议加以调整。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应依据《劳动法》来处理。

（四）签订协议时应注意的问题

1. 查明用人单位的主体资格

签订就业协议的当事人必须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一般而言用人单位必须具有从事各项经营或管理活动的的能力，单位应有录用指标和录用自主权。

2. 按规定的程序签订协议

毕业生凭学校发放的就业协议书，在与用人单位签约后，上交学校就业工作部门盖章。此程序由学校作最后把关，更有利于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3. 有关条款的内容必须明确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在签约时，尽量采用示范条款。如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增加，亦应在内容上必须明确。

4. 注意与劳动合同的衔接

由于毕业生就业协议签订在先，为避免在日后订立劳动合同时产生纠纷，应尽可能将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体现在就业协议的约定条款中，并明确表示在今后订立劳动合同时应予以确认。

5. 对合同的解除条件做事先约定

毕业生就业协议一经订立，就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不得随意解除，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就业协议的解除

就业协议的解除分为单方解除和双方解除。

单方解除，包括单方擅自解除和单方依法或以协议解除。单方擅自解除属违约行为。单方依法或以协议解除，是指一方解除就业协议有法律上

或协议上的依据，此类单方解除，解除方无须对另一方承担法律责任。

双方解除是指毕业生、用人单位，经协商一致，取消原订立的协议，使协议不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须征求学校同意。

（六）违约责任及毕业生违约的后果

毕业生违约，除本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往往还会造成其他不良的后果，主要表现在：

1. 就用人单位而言，用人单位往往为录用一名毕业生作了大量的工作，一旦学生违约，会给用人单位造成被动。

2. 就学校而言，用人单位往往将毕业生违约行为认为是学校的管理不严，从而影响学校和用人单位的长期合作关系。

3. 就其他毕业生而言，违约会影响其他毕业生的就业，造成就业信息的浪费。

（七）就业协议书的签订步骤

1. 首先由毕业生如实填写基本情况。

2. 用人单位签字、盖章，毕业生签字，将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填写于备注栏。

3. 毕业生所在系初审后，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加盖公章，纳入就业计划。

4. 协议书一式四份，学校、系部、用人单位、个人各留一份。

5. 协议书上学校就业管理部门填写内容为：

经办人：杨武欣，黎安琪，刘雪冰 电话：020-8721137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721 号

★特别提醒:

毕业时一定要签就业协议(三方协议)么? 如果不签,档案会到哪里?

一般来说,毕业生在毕业时是需要签订就业协议,因为就业协议最大的作用在于决定你档案的去向,以及今后的人事关系、户口的去向等方面的问题。如果你毕业时所确定的工作地点是有人事接收权的,如大型国企、公务员行政事业单位等,一般而言,单位是肯定要与你签订三方协议的,这样你的人事关系就可以到你工作的单位,进而可以办理户口问题。如果毕业时确定的工作单位是没有人事接收权的民营、私营等的企业,因为他们没有人事接收权,所以签订了三方协议也没有办法将你的档案保管在工作地点,所以签与不签由自己和用人单位协商,这种情况下就不一定非得签;当然,一些企业会通过人才市场等类似的机构托管你的档案,这样也还是需要签协议的。

如果毕业时没有签三方协议而选择了灵活就业,或者签了三方,但公司并没有人事接收权,毕业生的档案一般是回到生源地的人事局,学生毕业时需去到生源地的人事局报到。

希望各位同学在毕业签协议时,有不明白的地方尽快与自己的辅导员老师联系沟通,维护好自己的权利和利益。

三、报到证使用指引

报到证以前也称为“派遣证”,其全称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证(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由教育部授权地方主管毕业生就业调配部门审核签发(特殊情况可由教育部直接签发)。报到证是毕业生就业派遣的书面依据,是毕业生人事关系正式从学校转移到就业单位的证明。

（一）报到证的作用

1. 是到接收单位报到的凭证，毕业生就业后的工龄由报到之日开始计算；
2. 证明持证的毕业生是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学生；
3. 接收单位凭报到证予以办理毕业生的接收手续和户口关系；
4. 是毕业生在工作单位转正和干部身份的证明。

报到证目前仍在中国人事管理体制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此，毕业生们应注意保管好自己的报到证，并在报到期限内到相关单位报到。如在报到期限内遗失报到证，应及时向学校报告，并由学校向省就业中心申请补发，逾期不再受理。

报到证只能一人一份，由其他部门印制或签发的报到证无效。不论什么原因，凡自行涂改、撕毁的报到证一律作废。

（二）报到证的形式

一份报到证由正副两联组成：正联（蓝色）由学校就业主管部门发放给学生个人，副联（白色，也叫通知书）连同档案由学校就业主管部门寄至报到证开具的接收部门。

报到证的具体内容主要有：学生个人基本资料（姓名、性别、毕业院校、专业、学历、修业年限）、接收单位名称、报到地址、档案材料寄送方式、报到期限和备注等。毕业生报到的期限原则上为一个月。

例如，XXXX 大学的李明，已确定至 XX 市 XX 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就业，该单位可以解决档案和户口等关系，则其报到证内页将打印如下图所示。

专业	经济学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 就业报到证
学历	本科	修业年限	肆年	<u>XX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u> ： 按照国家制定的2007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方案，现有 XXXX 大学（校）毕业生 李明 性别男 到你处报到。 高校毕业生调配部门章 2007年7月1日
报到地址	广东省 XX 市			
档案材料	另 寄			
报到期限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 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备 注	XX 市 XX 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毕字第	号			

图 就业报到证样本

（三）毕业生报到证的使用

报到证开往工作单位，毕业生凭证直接到用人单位报到；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或灵活就业的，报到证开到生源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学生凭报到证回生源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到，凭报到证办理户口、档案迁移手续；

理论上应该是毕业生本人持报到证原件到报到证左上角标明的报到单位报到，具体各地可能有不同，请通过电话向各地人事局联系。

（四）关于改派

改派就是在学校上报就业方案和主管部门核发报到证后，毕业生正式到用人单位报到前，需要变更单位的一种做法。

1. 毕业生原来没有落实工作，或落实的单位是没有人事接收权的，又或原来没有落实编制问题（即原来的单位没有要求你将档案转过去），而后来落实了有人事接收权的单位或解决了编制问题，则需要改派；

2. 变更了单位（先后两个单位都有人事接收权），而新单位需要你出示报到证的，则需要改派。

3. 改派的期限：毕业生毕业两年内都可以改派。

4. 改派的程序：（1）以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由生源地改派到用人单位，需在就业指导中心网页上下载《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毕业生改派申请表》填写，经系内审核签署意见后，持原《报到证》、《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到学院就业指导中心办理改派手续；（2）已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由原用人单位改派到新的用人单位，需在就业指导中心网页上下载《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毕业生改派申请表》填写，经系内审核签署意见后，持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协议的证明、原《报到证》、新的《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到学

院就业指导中心办理改派手续。

（五）关于结业生报到证领取

当年因为成绩等各种原因没有毕业而是结业的学生，一般情况下在当年毕业派遣时没有报到证。如果有用人单位接收，且明确要求可以接收学生档案，需要报到证时，毕业生需要将用人单位的三方协议、接收函等材料上交学校，学校将材料上交省就业指导中心申请办理报到证，但报到证上会注明“结业”两字。

结业学生正常毕业后需要领取报到证，应在拿到毕业证3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申请表，毕业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自接收到学生申请材料之日起，一月内学院就业指导中心去省就业指导中心申请办理报到证。

（六）关于“干部身份”

干部身份是原来计划经济体制下人事管理的制度，一直沿用到今天。现在大部分的单位都在弱化这一概念，但在一些情况下还有用。比如报考公务员，以及一些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招聘、录取。如果没有干部身份就会有一系列的麻烦，甚至可能无法到该单位工作。还有一些职称的认定、评定，工龄的审核等也和此有关。

在目前的中国社会体系中，正常从业人员分三种身份：农民、工人、干部。农民归农业部管理，工人归劳动局管理，而干部归人事局管理。大学生属于国家培养的专业人才，属于国家干部身份。通过向劳动部门申请办理招工（就业）手续后具备工人身份，通过人事组织部门办理吸收、录用干部手续后具备干部身份，国家统一招收并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执行一

年见习期考核合格办理转正定级手续后也具备干部身份。

干部身份与工人身份的差异

第一，政治待遇不同，干部获得的国家社会以及国际信息要比群众多，干部级别越高所获得的社会信息也就越多。

第二，在就业范围上的待遇不同，干部可以在国家机关工作，工人群众如果不转变成干部身份则很难在机关工作，但是工人群众转变成干部身份的机会非常少。

第三，在非工资的福利待遇上，干部比工人群众要高，例如住房以及住房补贴、用车补贴、带薪度假、子女医药费报销等等方面，干部都比工人群众享受的待遇高。

第四，在医疗服务标准上，包括住院条件、用药等级、医药费的报销比例等等方面，干部都比群众高。

第五，在养老标准上，干部比群众高出许多，而且干部级别越高，这种差距也就越大。

第六，在退休金上，干部可以领到百分之百的退休金，而工人群众则只能领到 80%以下的退休金。

第七，在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的工人，也要比在其它企业工作的工人的待遇相对高出一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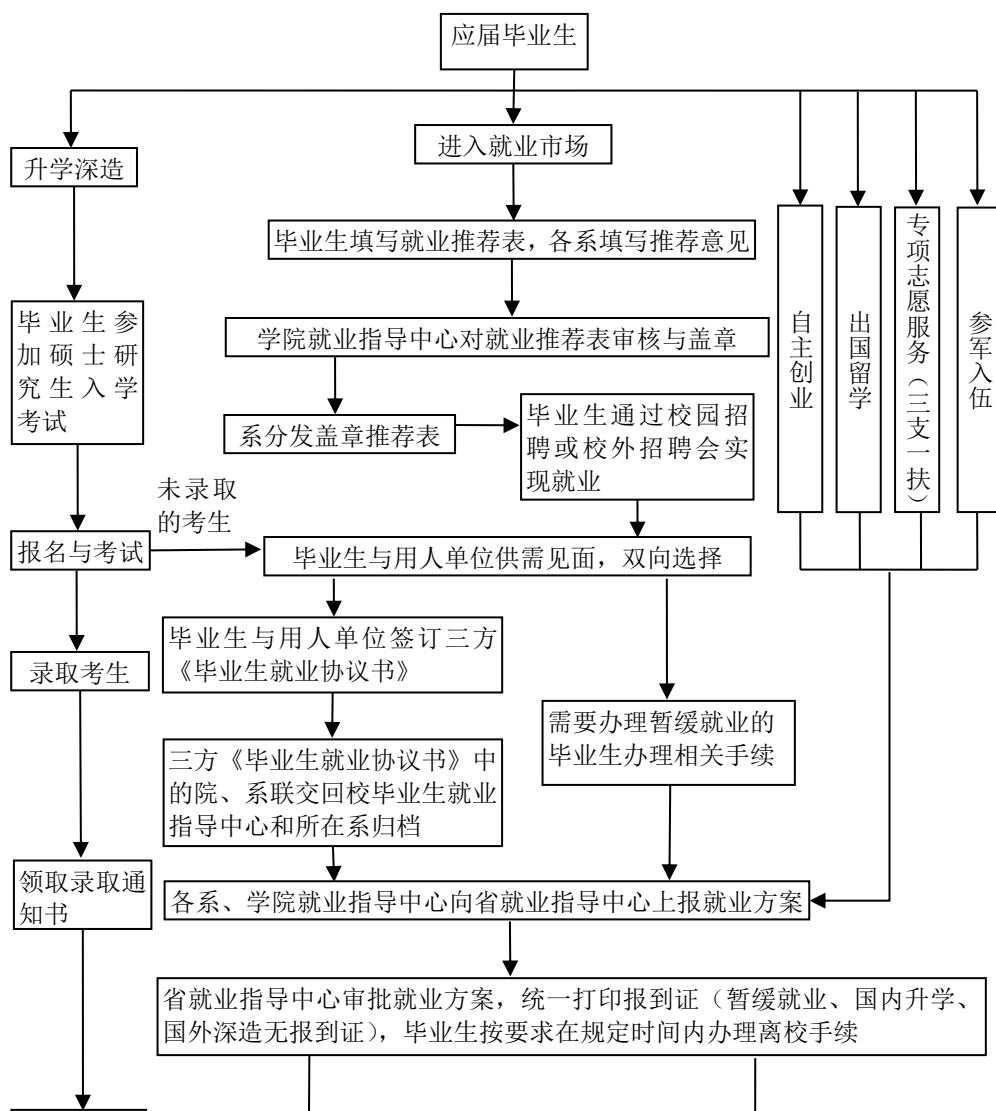
转正定级

干部身份靠什么来确定？靠三方协议，靠派遣证（报到证）。派遣证（报到证）就是你大学生干部身份的证明，假如某天你被提干时，这个就是你可以被提干的证明，因为你是干部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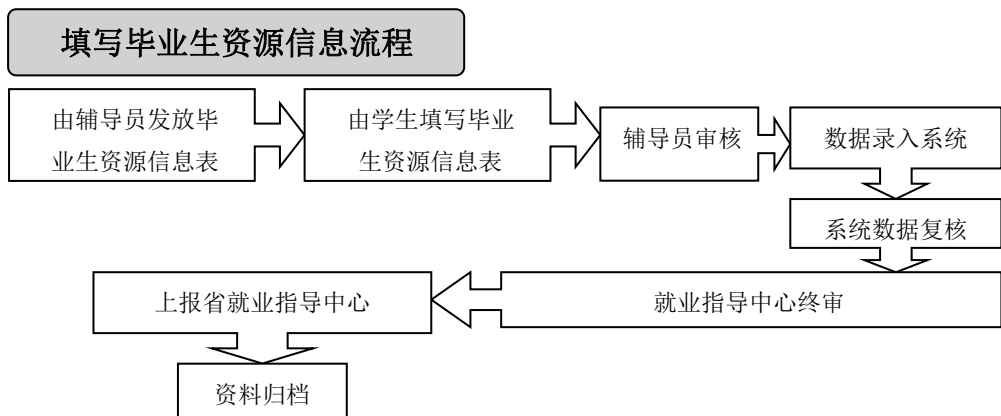
想要不失去干部身份，关键是注意干部身份的载体，大学毕业时候就是“报到证”，报到证和档案转到合适的接收单位（有人事接收能力的单位或单位合作的人才服务中心；或者大学毕业生毕业后回到生源地的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的人才交流中心) 满一年后, 注意办理转正定级手续, 以后干部身份的转移就等同于人事关系的转移, 干部身份的载体就是人事关系、凭该单位开出的人事关系转移介绍信转到下个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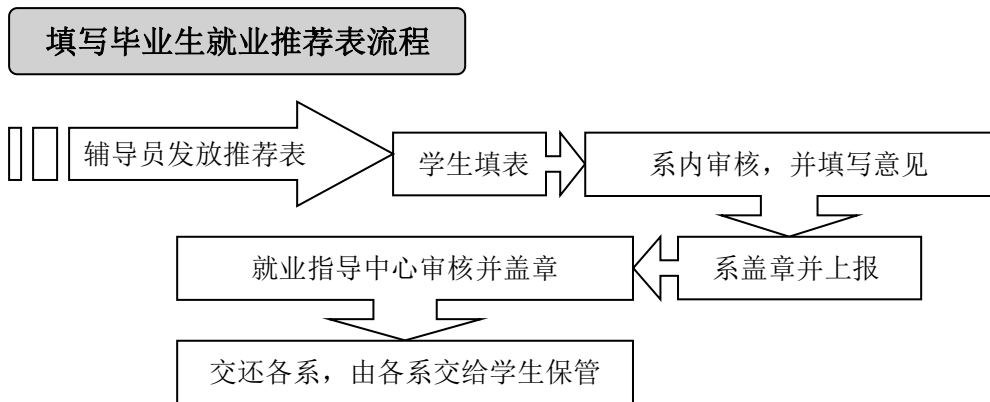
四、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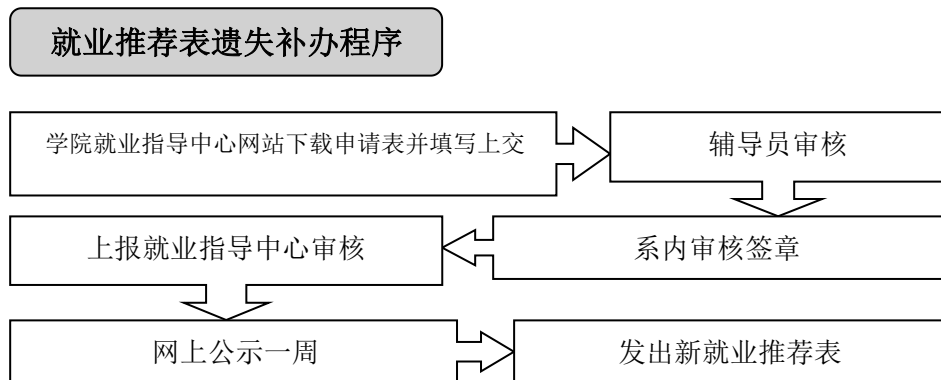
(一) 填写毕业生资源信息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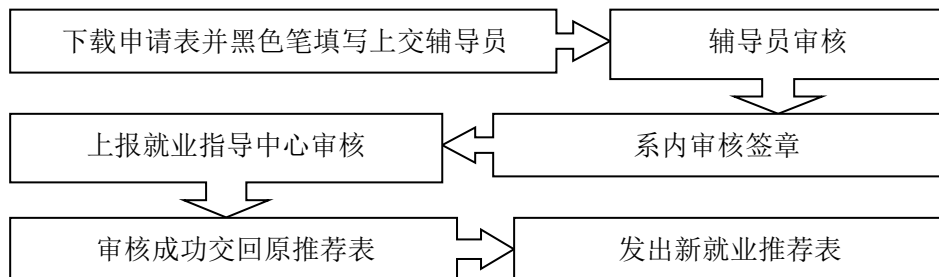
(二) 填写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流程



(三) 就业推荐表补办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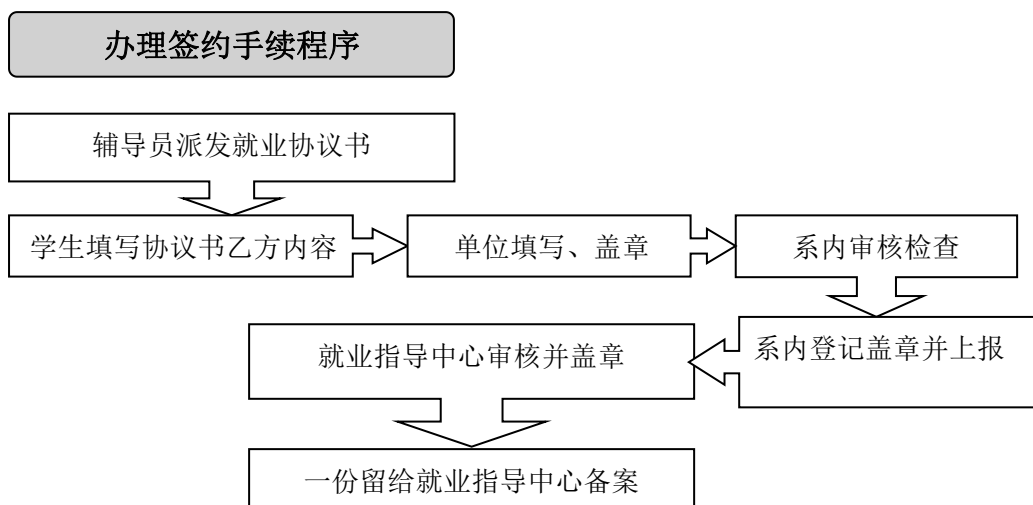
填写错漏，换领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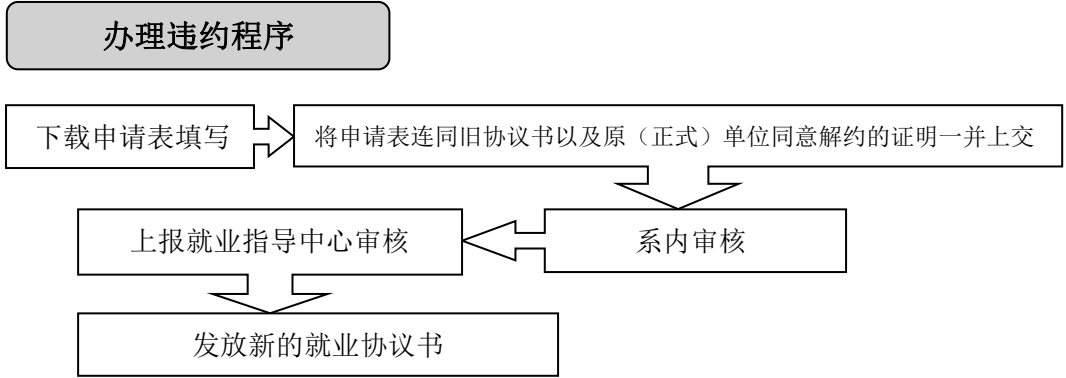
注：

就业推荐表是由省就业指导中心统一下发，2014 年开始，省就业指导中心不再允许学生补办就业推荐表，在各位同学毕业当年是否有变化，将按照省就业指导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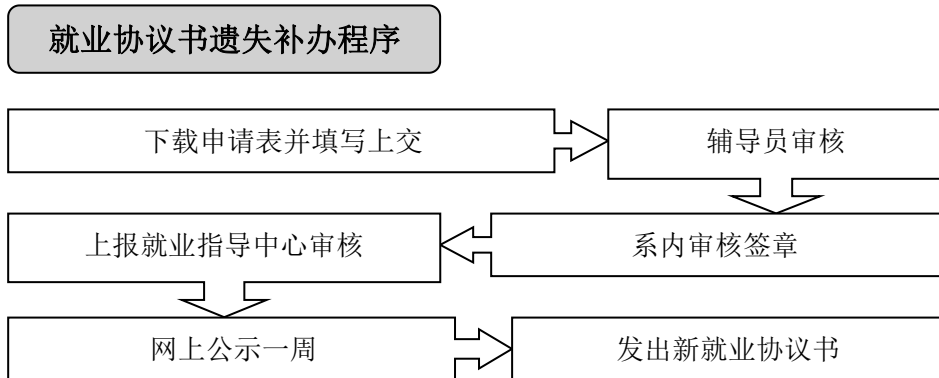
（四）办理签约手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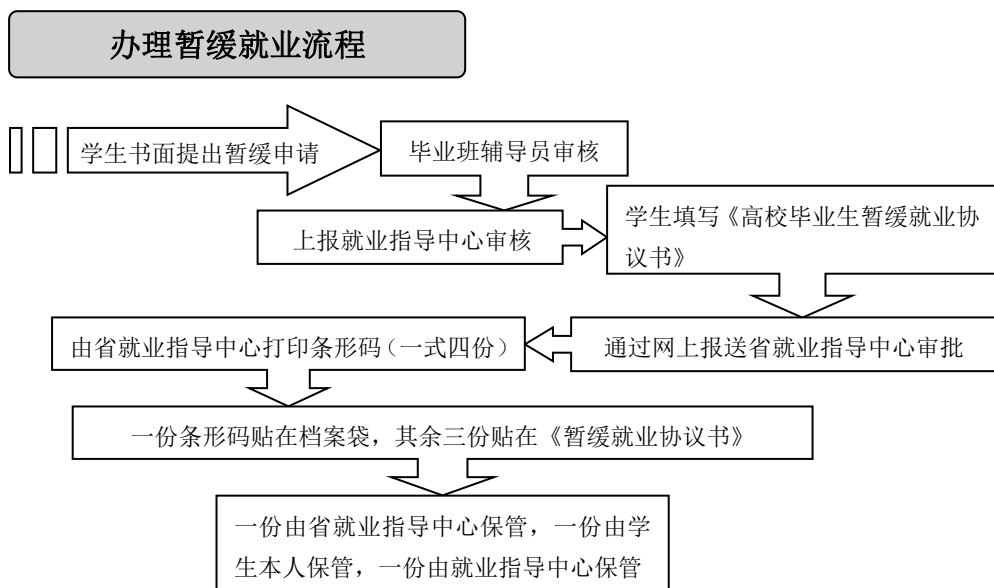
(五) 办理违约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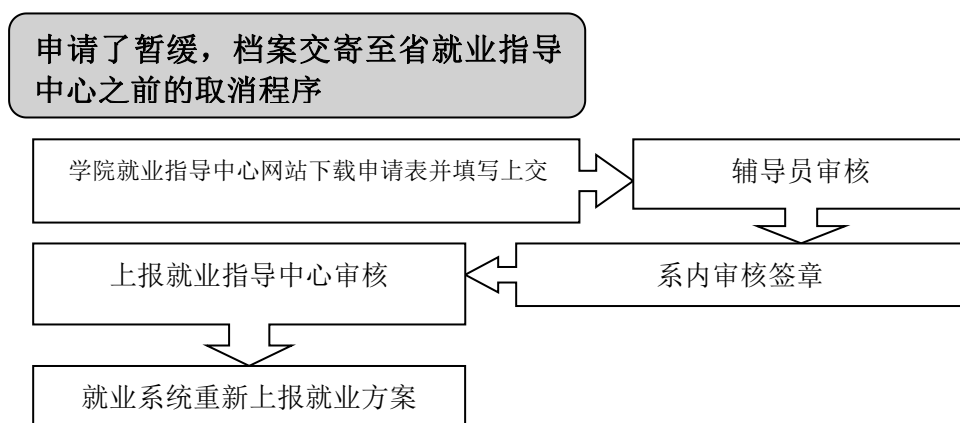
(六) 就业协议书遗失补办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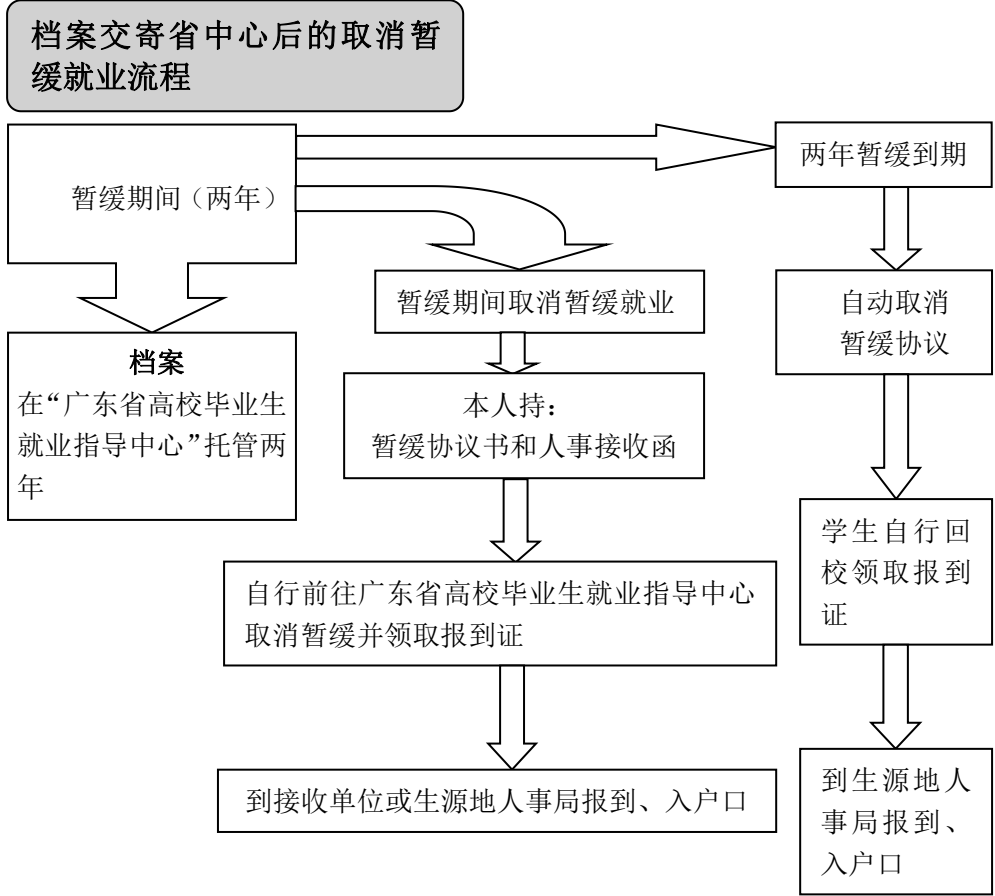


(七) 办理暂缓就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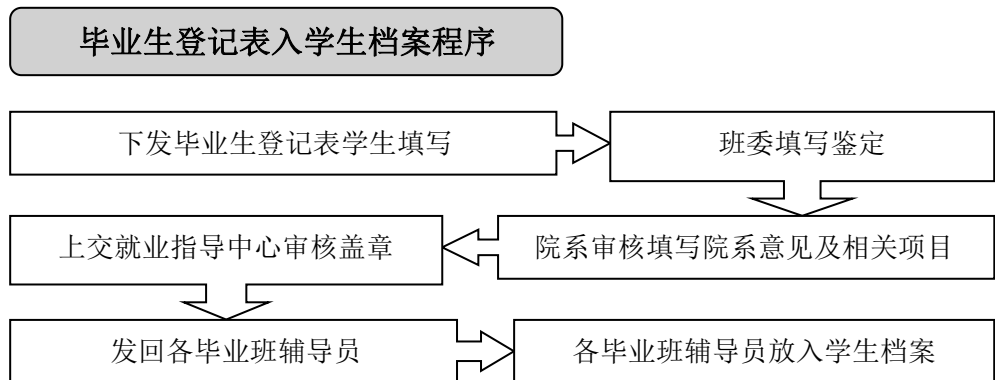


(八) 取消暂缓就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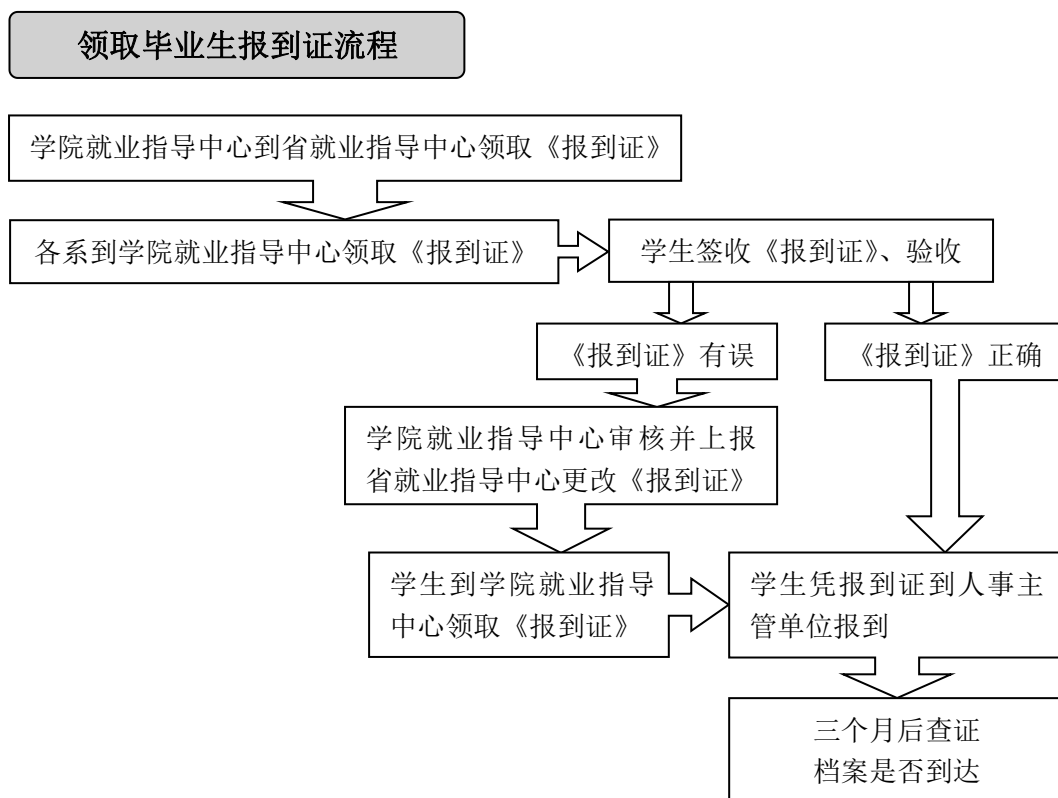




(九) 毕业生登记表入学生档案程序



(十) 领取毕业生报到证流程



(十一) 办理报到证改派的程序

改派就是在学校上报就业方案和主管部门核发报到证后，毕业生正式到用人单位报到前，需要变更单位的一种做法。

1. 毕业生原来没有落实工作，或落实的单位是没有人事接收权的，又或原来没有落实编制问题（即原来的单位没有要求你将档案转过去），而后来落实了有人事接收权的单位或解决了编制问题，则需要改派；

2. 变更了单位（先后两个单位都有人事接收权），而新单位需要你出示报到证的，则需要改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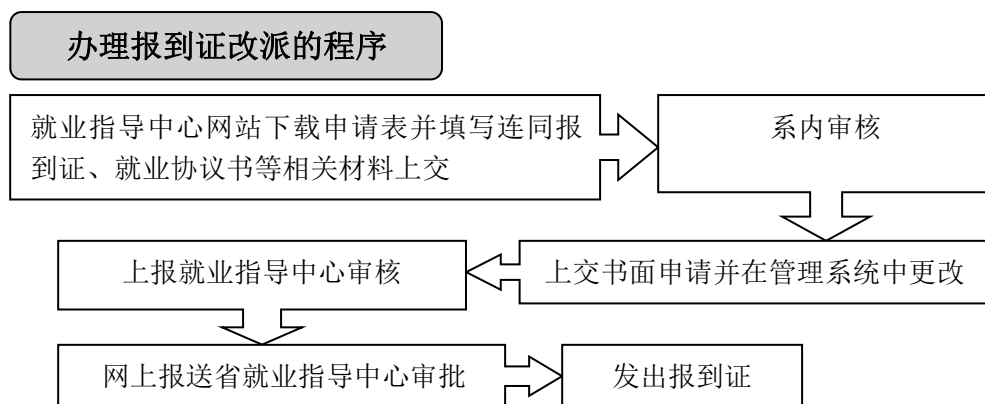
3. 改派的期限：毕业生毕业两年内都可以改派；**毕业当年7月1日起。**

4. 改派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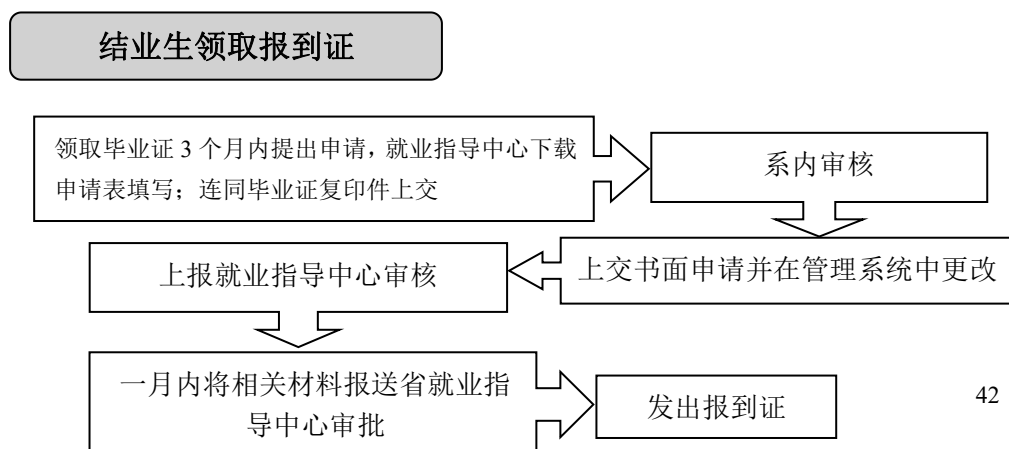
毕业生需有原先人社局主管单位或原先工作单位同意改派的证明（一般情况下会在原报到证上签写“同意改派”并盖章，或另外出具同意改派的证明），并在就业指导中心网页上下载《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毕业生改派申请表》填写，经系内审核签署意见后，持原《报到证》、原单位或人社局同意改派的证明、新单位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接收函（《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到学院就业指导中心办理改派手续。

5. 时间：

办理改派时间为自递交材料之日起一个月内。



（十二）结业生毕业后领取报到证



第三章 就业政策

一、大学生自主创业政策

（一）国家出台的大学生自主创业政策摘要

1. 毕业生在毕业后两年内自主创业，到创业实体所在地的工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注册资金（本）在 50 万元以下的，允许分期到位，首期到位资金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10%（出资额不低于 3 万元），1 年内实缴注册资本追加到 50% 以上，余款可在 3 年内分期到位。

2. 毕业生新办从事咨询业、信息业、技术服务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经税务部门批准，免征企业所得税两年；新办从事交通运输、邮电通讯的企业或经营单位，经税务部门批准，第一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二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新办从事公用事业、商业、物资业、对外贸易业、旅游业、物流业、仓储业、居民服务业、饮食业、教育文化事业、卫生事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经税务部门批准，免征企业所得税一年。

3. 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有条件的城市信用社要为自主创业的毕业生提供小额贷款，并简化程序，提供开户和结算便利，贷款额度在两万元左右。贷款期限最长为两年，到期确定需延长的，

可申请延期一次。贷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确定，担保最高限额为担保基金的5倍，期限与贷款期限相同。

4.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所属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免费为自主创业毕业生保管人事档案(包括代办社保、职称、档案工资等有关手续)2年；提供免费查询人才、劳动力供求信息，免费发布招聘广告等服务；适当减免参加人才集市或人才、劳务交流活动收费；优惠为创办企业的员工提供一次培训、测评服务。

(二) 国家出台的大学生自主创业收费优惠政策

1. 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包括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下同)外，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且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日期在其毕业后两年以内的，自其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交有关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收费。

2. 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免交的收费项目具体包括：

(1) 工商部门收取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包括开业登记、变更登记、补换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副本)、个体工商户管理费、集贸市场管理费、经济合同鉴证费、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工本费；

(2) 税务部门收取的税务登记证工本费；

(3) 卫生部门收取的行政执法卫生监测费、卫生质量检验费、预防性体检费、卫生许可证工本费；

(4) 民政部门收取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费(含证书费)；

(5) 劳动保障部门收取的劳动合同鉴证费、职业资格证书工本费；

(6) 国务院以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设立的涉及个体经营

的其他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收费项目。

(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批准设立的涉及个体经营的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收费项目。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应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公布免收的各项具体收费项目，使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收费优惠政策；同时，省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应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免收的具体收费项目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应向相关收费单位出具《毕业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经收费单位审核无误并备案后免交有关收费。

(三) 广东出台的大学生自主创业优惠政策

1. 注册优惠：免交 10 多项收费

广东省政府已制订了简化审批手续、免征所得税等措施，鼓励大学毕业生自主创业，规定凡高校毕业生(含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包括建筑业、娱乐业以及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外，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其经营之日起，1 年内免交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费(包括开业登记、变更登记、补换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副本)、个体工商户管理费、集贸市场管理费、经济合同鉴证费、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工本费。免交的具体收费项目包括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等 17 项收费，以及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及个体经营的其它登记类和管理类收费项目。

2. 税收优惠：部分行业免税两年

对毕业生从事咨询、信息、技术服务的独立核算企业或经营单位，自开业之日起，免征所得税 2 年；对毕业生新办商业、物资业、对外贸易业、

旅游业、仓储业、居民服务业、饮食业、教育文化事业的独立核算企业，自开业之日起，免征所得税 2 年；对毕业生新办从事交通运输、邮电通讯的独立核算企业或经营单位，自开业之日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税，3 年内减半征收所得税；对毕业生创办的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企业，对其提供技术服务和劳务所得收入免征所得税。

3. 贷款优惠：提供小额创业贷款

广东省政府要求，有条件的地区由地级及地级以上市政府确定，在现有渠道中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小额创业贷款和担保，帮大学生找到启动自主创业的“第一桶金”。

二、广东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政策解读

（一）什么是三支一扶？

“三支一扶”，是指高校生在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计划的政策依据是国家人事部 2006 年颁布的第 16 号文件《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其目的在于为高校毕业生向基层单位落实就业问题提供具体的指导和保障。

（二）参加“三支一扶”的高校毕业生应具备哪些条件？

1. 政治素质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
2. 省内高校应届或暂缓就业的毕业生。其中，外省生源毕业生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学士以上学位，省外高校应届或暂缓就业的广东生源毕业生，以及高校往届毕业但尚未就业的广东生源毕业生；
3. 学习成绩合格，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
4. 具有敬业奉献精神，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5. 身体健康；

6. 专科、本科毕业生年龄不超过 25 周岁，毕业研究生不超过 27 周岁。

(三) 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的招募时间以及服务期限为？

“三支一扶”招募工作定于每年 4—6 月进行，具体办法、步骤按照省“三支一扶”办制定的年度工作方案执行。参与“三支一扶”的高校毕业生的服务期限为 2 年。

(四)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范围与发放规则：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在服务期间享受“三支一扶”政策规定的生活补贴、交通补贴、医疗费补贴、住院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服务单位负责为“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安排工作岗位，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承担日常管理工作。在服务期间终止“三支一扶”服务的，从省“三支一扶”办批准或确认终止服务的下一个月起，停发生活补贴、交通补贴及医疗费补贴。

(五) 关于“农村支教”高校毕业生的上岗的额度与程序：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民办中小学校从教，如本人符合上岗退费政策规定的条件，且承诺履行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协议书规定的义务，可申请享受上岗退费政策。上岗退费的标准按每人每年 6000 元计算。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高校毕业生上岗退费以 4 年为限，从上岗满 1 年后逐年退费，连续退费 4 年。上岗退费每年的计划名额为 10000 名，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 4000 名。

符合资格的人员在固定时间内向县(市、区)教育局提出申请，提出申请时需同时提交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以及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等证件。经填表申请、公示。再经由有关部门汇总审核之后即可享受退费政策。

(六)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在进修、考研上享受的优惠政策有：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的大学生参加省内高校或研究生

培养单位研究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采用定向委培参加研究生考试，并签定毕业后到 50 个山区县及东西两翼欠发达地区工作 3 年以上协议的，经初试总分加 10 分后，成绩达到国家最低分数线即可参加复试，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于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工作的，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服务期满。

（七）“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在公务员考试、应聘事业单位的优惠政策有：

“三支一扶”服务期满的应届及暂缓就业毕业生可以按照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省内公务员招考或者企事业单位招聘。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自服务期满之日起 3 年内报考广东省公务员的，笔试成绩加 3 分；报考有年龄限制的公务员职位，报考年龄可放宽 2 岁，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自服务期满之日起 3 年内参加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可以适当加分。其中，参加县、乡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笔试成绩加 10 分；参加地级以上市、省直及中央驻粤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笔试成绩加 5 分。对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进入考核阶段的“三支一扶”高校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八）“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在服务期间如出现伤病或意外，按以下规定办理：

1. 根据二甲及二甲以上医院证明，经县（市、区）政府人事部门同意并报市“三支一扶”办批准，可暂停服务。

2. 在半年内治疗痊愈的（二甲及二甲以上医院出具证明），经县（市、区）政府人事部门同意并报市“三支一扶”办批准，可返回服务岗位。

3. 在半年内无法治愈或治愈后不适宜继续“三支一扶”服务的（二

甲及二甲以上医院出具证明),经省“三支一扶”办批准,应当终止服务。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在服务期间因病住院治疗,或发生人身意外伤害,有关保险事宜根据省“三支一扶”办与保险公司签定的保险合同办理。县(市、区)政府人事部门、市“三支一扶”办应当协助毕业生做好理赔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省“三支一扶”办备案。如出现安全或健康等方面的重大事件,服务单位、县(市、区)政府人事部门应及时处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同时报市“三支一扶”办,市“三支一扶”办将处理情况及时报省“三支一扶”办。

(九)关于参加“三支一扶”的高校毕业生户籍与党团关系管理:

1.省内高校广东生源的应届及暂缓就业毕业生,由省教育主管部门开具毕业生报到证回生源所在地级以上市政府人事部门,其档案和户口一并转移回生源地。

2.省内高校外省生源的应届及暂缓就业毕业生,其报到证暂不开出,户口不迁移,档案留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3.省外高校应届或暂缓就业的广东生源毕业生,将档案和户口转移回生源地;

4.高校往届毕业但尚未就业的广东生源毕业生,户口留在原地不迁移,其档案由原管理部门管理。

5.“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服务期间,党团组织关系转至服务单位。

(十)我院对参加“三支一扶”毕业生的优惠举措有哪些?

对于积极响应“三支一扶”,志愿到农村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以及到西部服务、到村任职,并签订“三支一扶”计划协议书、志愿者服务西部计划招募协议书以及村官计划服务协议书的应届毕业生。学院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元,授予“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服务基层就业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通报表扬。服务期满且

考核合格的服务基层就业毕业生，按有关规定派遣。

(十一) 参加“三支一扶”的流程：

有意参加“三支一扶”的高校毕业生可在每年的5月30日前（具体时间按照每年文件规定）登陆广东省高校生“三支一扶”专题网站（网址：<http://www.szyf.org.cn/>）。进入报名系统并成为注册用户并完成申请手续。经体检、上交相关资料、等待录用通知等程序就可以参加。或到所属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各市人事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索取相关报名表格填写并报名。

三、暂缓就业政策

(一) 关于暂缓就业政策的内容

1. 暂缓就业政策的精神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19号）指出，“对毕业生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机构对保管其档案免收服务费用。学校可以根据本人意愿，将其户口转至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或两年内继续保留在原就读的高校，待落实工作单位后，将户口迁至工作单位所在地。超过两年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学校和档案管理机构将其在校户口及档案迁回其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根据广东省的有关规定，在暂缓期限内，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享受应届毕业生的待遇，其档案交由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免费托管，户口等相关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以保留在原毕业院校。由省就业指导中心提供报考研究生、公务员等证明。

2. 暂缓就业的期限

暂缓就业政策从 2001 年开始执行，原暂缓期限为一年。为了给毕业生创造更加宽松的就业环境，2002 年起暂缓就业的期限延长为两年。目前的暂缓就业具体年限为：毕业当年的 7 月 1 日至两年后的 6 月 30 日。

3. 办理暂缓就业的对象

符合资格的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均可申请办理暂缓就业。允许办理暂缓就业的毕业生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1) 毕业离校时未落实就业单位的；
- (2) 派遣前接收单位未正式办理接收手续的；
- (3) 自主创办企业暂未获有关部门正式批准的。

外国国籍生源、港澳台生源、未取得毕业资格、毕业前申请出国（出境）的学生**不得**申请暂缓就业。

（二）暂缓就业政策的解读

1. 暂缓就业的作用

(1) 在一定程度上免除了有就业愿望、但确实暂时无法落实单位的毕业生的后顾之忧，舒缓了严峻的就业现实给他们带来的身心上的压力和重负，使他们可以充分利用政策所提供的时间与空间，通过更多的尝试和锻炼，最终实现成功就业。

(2) 准备升学（普通高校专升本、考研）和考公务员的毕业生，由于考试、录取（用）时间与毕业离校之间存在“时间差”，办理暂缓就业后可以方便学生集中精力复习，或静等公务员的录用结果和通知，不必为档案、户口等人事关系而分心。

(3) 为有就业单位但尚未办理接收手续的毕业生，提供时间办理相关接收手续。

2. 暂缓就业的利弊

暂缓就业的有利之处：

(1) 延长了找工作的时间，毕业生可以有更长的时间来选择。

(2) 准备来年考研、考公务员或期望解决人事编制的同学，档案可以暂时不迁回生源地，在两年中保留应届大学毕业生身份，如果找到正式录用单位，仍可以应届大学毕业生身份派发报到证。一旦落实后相关手续办理简单方便。

(3) 为部分被用人单位要求先实习后签约的毕业生，提供了缓冲时间。

暂缓就业的不利之处：

(1) 毕业生在暂缓就业期间既不是在校学生，也不是社会人，身份比较尴尬，造成有些证件或证明无法办理。

(2) 与应届毕业生竞争中处于被动。当年办理了暂缓就业的毕业生，在与来年更多的应届毕业生竞争工作岗位时，容易被用人单位先入为主地认为是能力不佳的学生，更降低了就业的成功几率；同时，虽然暂缓就业学生享受应届毕业生的待遇，但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应届毕业生。

(3) 工龄的缺失。暂缓就业期间不计工龄，相比已经就业的毕业生，办理暂缓就业的学生在工龄时间计算上有所损失，同时会导致同级职称评定时间的推迟，从而影响未来工作中的薪资、福利待遇。

(4) 按照暂缓就业协议，申请了暂缓就业的毕业生需定期向毕业院校汇报情况，党员要交思想汇报，参加组织生活。这也给暂缓就业学生的生活带来了一定的不便。

(三) 暂缓就业手续的办理

1. 申请暂缓就业的程序

首先是在学院就业信息网上下载暂缓就业申请表，填写暂缓就业申请

表,经辅导员和系内审批后,以专业为单位送学院就业指导中心办理手续。具体办理时间以网上公布为准。学院就业指导中心报审暂缓就业毕业生材料,毕业时学校将档案转至省就业指导中心保管。党员关系由学校保管,毕业生离校时没有报到证,但需办理其它离校手续。

2. 取消暂缓就业的程序

在学校把学生档案送到省就业指导中心前,签订就业协议或要求取消暂缓就业的,由学生上交取消暂缓就业的申请给系部,由系部老师审核通过并办理取消暂缓就业。

在学校送档案到省就业指导中心后,签订就业协议或要求取消暂缓就业的,由学生直接去省就业指导中心,按照暂缓就业协议中相关条款办理。

3. 办理暂缓就业时间

根据省就业指导中心的时间安排,暂缓就业办时间大约为每年的5月—6月5日;学生上交暂缓就业申请的时间截止为每年的5月31日。

(四) 与暂缓就业有关的问题

1. 准备出国留学的学生可否申请办理暂缓就业?

准备出国留学的学生原则上不可以申请办理暂缓就业。如果自己不能确定成功与否的可先办申请,一旦批准出国留学,须提前将档案迁回生源地;在生源地办理相关手续。

2. 办理了暂缓就业手续的同学要注意哪些问题?

办理了暂缓就业手续的同学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继续积极主动与用人单位联系,争取尽快落实就业单位,落实单位后及时到省就业指导中心取消暂缓就业手续(7月10日前落实单位的,可与学院就业指导中心联系,集中到省就业指导中心取消暂缓就业手续),办理相关手续;

(2) 经常进入学院就业指导中心的网页，获取各种就业信息（网址为 <http://xhsysu.bysjy.com.cn/>），也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就业服务平台；

(3) 定期与辅导员和学院就业指导中心老师联系，联络方式改变应及时告知辅导员，遇到问题及时向有关老师咨询；

(4) 妥善保管好暂缓就业协议书，以便凭此取消暂缓就业，办理相关就业手续；

(5) 组织关系与组织生活以及预备期转正等挂靠在原系党团组织；

(6) 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有关规定等；

(7) 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注重人身安全。

★特别提醒：

暂缓就业协议到期后，要按照程序取消暂缓就业协议，切勿轻信某些人才市场或代理人的有关办理档案挂靠的信息；如有相关的意愿，应首先与学校老师联系，了解相关政策的规定，核实信息是否真实可靠。

3. 党员办理暂缓就业后组织关系如何转移？

(1) 暂缓就业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最长时间为2年。毕业生党员落实工作的应及时把组织关系和组织档案转出；毕业满两年仍未落实工作的要把组织关系转回生源地党组织。办理组织关系转移原则上由本人回学院办理，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他人代办，但本人必须事先向党组织声明委托代办。

组织关系留在我校的暂缓就业毕业生党员要定期向所在党支部交纳党费，按时参加党组织生活，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管理。毕业生预备党员办理转正手续时，须本人亲自回校办理，并提交《转正申请书》、思想汇报以及党员居住地居委会（村委会）或临时工作单位出具的现实表现情况证明。

(2) 对暂缓就业且户口转回生源地或其它地方的毕业生党员，其组织关系转到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党组织，然后再转回户口所在镇、区或街道党组织。

★特别提醒：

我们学院仅在 2011 级学生开始接收学生户口迁移到学校，因此在之前几届的毕业生党员如办理了暂缓就业手续，一般情况下应该按照党委文件规定，将党组织关系迁移到户口所在地的党组织。每年具体情况将严格按照学院党委文件规定执行。

四、广州市、深圳市接收应届毕业生相关政策程序

(一) 广州市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程序

1. 接收政策

从 2004 年开始，广州市放宽本科以上学历的非广州生源高校毕业生的接受政策，具有普通高校教育本科以上学历并有学士以上学位的毕业生、具有普通大专（高职）以上学历并有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只要通过双向选择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就业协议，就准予迁入广州市非农业户口。对其他非广州生源大专（高职）毕业生的接收入户，按穗府 [2003] 72 号、穗计社 [2004] 13 号和穗计社 [2004] 17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2. 接收申报

实行“用人单位网上申报、市人事局网上审核、高校网上确认派遣”的网络化毕业生就业接收手续办理程序：①毕业生在“广州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www.gzbys.gov.cn）”中“毕业生自我推荐”一栏中输入个人详细资料；②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签订协议书；③用人单位通过网络输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毕业生身份证号，完成对毕业生接收申报工作；④市人事局网上审核并反馈；⑤毕业生所在院

校通过网上确认派遣。

不具人事主管资格的非公有制单位，需通过当地人事部门下属的人才服务管理机构（如中国南方人才市场、广州市高中级人才管理服务中心、各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等）的人事代理部门办理毕业生接收手续，也可由毕业生本人持以下材料到上述机构办理：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身份证复印件，用人单位用人申请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代码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报到程序

（1）《报到证》上注明具体用人单位名称的（例如：某局，某中心，某公司）直接持《报到证》原件到用人单位报到。

（2）《报到证》上没有注明具体用人单位名称的（含开到市，区，县人事局等情况），持《报到证》，单位接收证明（网上接受申请表，具体人事主管权的单位接受证明或已签约的《就业协议书》，没有接受单位的则免交此项材料）原件，到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报到手续。

4. 办理入户

广州生源毕业生：户口没有迁到学校的广州生源毕业生只需办理报到手续即可，不需办理户口回迁手续；户口迁到学校的广州生源毕业生凭报到证、身份证、原家庭户口簿原件办理户口回迁手续。非广州生源毕业生：凭单位出具的入户登记表和《报到证》、《户口迁移证》、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办理《广州市入户卡》。

5. 党团组织关系的转移

未落实接收单位且没有办理暂缓就业的广州生源高校毕业生，将党组织关系转到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若党组织关系开到“广州市人事局”的广州生源高校毕业生，也需到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有关手续。

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198 号南方精典大厦 9 楼。咨询电话：020—85593011、85598770、85598216、85598910、85593896、85598815、85595887。

（二）深圳市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程序

1. 接收资格

被接收条件：①深圳市内院校毕业生；②深圳生源市外院校毕业生；③各院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④教育部直属、其他部委所属和部分省属重点院校本科以上，并取得大学英语四级以上（含四级）合格证书，属深圳市经济发展急需专业的毕业生。

深圳市人事局一般会在年初公布当年人才引进专业分类目录及引进非深圳生源本科毕业生的主要院校名单。

2. 必备材料

凡报到的应届毕业生必须备齐“四证”，即《报到证》、《户口迁移证》、《毕业证》和《学位证》。

本市户籍毕业生需提供户口簿，不办理户口迁移的不需提供《户口迁移证》；本市院校户口留在生源地的外地生源毕业生，需凭《报到证》和《深圳市人事局接收院校毕业生函》先回户口所在地办理《户口迁移证》，然后办理报到手续；本市生源市外院校的毕业生，户口已迁出本市，目前暂未落实接收单位的，还需持原户口迁出时的底册复印件（派出所加盖公章）或原户口所在派出所的证明；本地生源计划外毕业生已申请办理聘干手续的，提供毕业证、户口簿以及由聘用单位加盖聘用意见的《聘用制干部审批表》。

3. 报到地点和时间

以 2011 年为例，报到时间为：

（1）时间：2011 年 6 月 15 日--12 月 30 日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4：45。

地点：罗湖区宝安北路深圳市人才大市场六楼毕业生报到处

（2）其它工作日：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45

地点：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 54 号窗口

4. 报到程序

(1) 将本人身份证号码、接收函备注栏的业务流水号写在“报到证”的备注栏内（用钢笔或签字笔写）。

(2) 持上述有关材料到毕业生报到处办理报到手续。领取《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中专毕业生介绍信》、《毕业生入户情况登记表》和《深圳市入户指标卡》（各区人力资源部门申报接收的毕业生须到区人力资源部门领取《指标卡》）。

(3) 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发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中专毕业生介绍信》到用人单位报到。毕业生填写好《毕业生入户情况登记表》，由用人单位在该表上盖章。入入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集体户口的，由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人事代理部或中心其他相关业务部门盖章。

(4) 毕业生持《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中专毕业生介绍信》、《毕业生入户情况登记表》和《深圳市入户指标卡》到区公安分局办理入户审核手续后，按要求到相应的派出所办理户口入户手续。

注：①根据市公安局有关规定，毕业生入户地选择按照如下次序原则处理：自有合法房产、父母、配偶处；用人单位集体户口。毕业生应当预先确定并填写拟入户地派出所。

②指标卡不得自行涂改、填写。

③入户手续办理完毕，须将《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中专毕业生介绍信》交接收单位（由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代理的，交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人事代理部或中心其他相关业务部门）存入个人档案。

温馨提示：

本市户籍毕业生不需办理 3、4 二项，也不领取《深圳市入户指标卡》和《毕业生入户情况登记表》。

在外地院校毕业的本市生源应届毕业生，如果暂未落实工作，应到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办理人事代理手续，具体程序可向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人事代理部咨询（咨询电话：82122307）。

毕业生凭《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收院校毕业生函》在学校办理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户口迁移证。户口不在毕业院校的非深圳户籍毕业生，须在学校办理派遣手续后，凭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收院校毕业生函》回户口所在地办理户口迁移证（户口迁往地址应为深圳市），然后办理报到手续。

农业户籍毕业生应先在原户籍所在地办理“农转非”手续，然后备齐有关材料办理报到手续。

注：①毕业生报到证的报到单位需是深圳市的接收单位或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②如果在户籍地办理《户口迁移证》时要求提供深圳的《准予迁入证明》。

毕业生凭本人书面《申请》（说明事由、加盖接收单位公章）、《毕业生接收函》、毕业证、学位证、报到证、身份证等证件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毕业生报到处办理《入户指标卡》、《毕业生介绍信》。

毕业生凭《毕业生接收函》、《入户指标卡》、《毕业生入户情况登记表》，毕业证，身份证、户口簿等相关证件到拟入户地公安分局办理《准予迁入证明》。

毕业生凭《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收院校毕业生函》、《毕业生报到证》及《准予迁入证明》到户籍地办理《户口迁移证》。

毕业生备齐上述材料后还需按照毕业生报到要求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毕业生报到窗口办理报到手续。

5. 党组织关系转移

市属和驻深内联等单位接收毕业生，由接收单位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统一到老干部活动中心1楼老干部服务窗口办理接转手续（地址：上步中路1002号，深圳科学馆对面，市总工会旁；电话：12371党员咨询服务电话）；

档案由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托管的毕业生直接到宝安北路人才大市场六楼 611 房党办（电话：82122105，82122396）办理；各区接收的毕业生到各区委组织部办理。

★特别提醒：

鉴于近几年毕业生入户广州、深圳人数较多，在此，我们仅就这两个城市的入户政策和手续给大家做介绍，，入户其他城市也可作为参考，具体操作还请同学们详细咨询当地市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地市政策可能每年都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建议有这方面考虑的同学务必提前就相关问题与毕业班老师沟通，并密切关注每年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有关此工作的信息；学校提供材料的仅做程序的参考。

后 记

以上为我中心编制的毕业生就业指引，希望能在就业政策、就业技巧、就业手续等与就业有关的各个方面给所有应届毕业生以指导和帮助，当然在内容上还有很多地方值得商榷和完善，尤其是一些政策性的文件材料在每年也会有相应的变换和调整，因此希望同学们能以本指引为依托，针对与自己密切相关的部分搜集相关的材料，关注毕业当年的相关政策调整，也非常欢迎所有的同学针对不明白的问题与就业指导中心进行沟通咨询，寻求相应的帮助；希望大家对就业指引提出宝贵意见，

我们将不断的改进，力求就业指引能给毕业生最大的帮助，成为毕业生就业的指南。

附件一：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应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日程安排

毕业前一年（大四上学期）

10月-12月：毕业生资格审查

10月-11月：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三方协议等相关材料发放

10月-12月：相关企业宣讲会

12月：学院大型综合招聘会

毕业当年：大四下学期——毕业后半年

1月—3月：制定就业工作实施意见，整理、修订就业工作管理制度

2月—7月：实行毕业生就业情况半月报制度，就业指导中心每月底公布一次各专业就业情况

3月-7月：毕业生就业状况及各专业人才社会需求现状调研

3月中旬：就业工作总结表彰，各系、各专业签订目标责任书

3月—5月：开展就业讲座、、企业实习就业宣讲会、毕业生就业政策宣传周、就业咨询日、新老生就业交流会等相关就业活动

4月—5月：了解各专业毕业生就业工作进展状况；各系、专业向学院就业指导中心上报毕业生落实接收单位情况，并通过就业管理系统报送毕业生就业方案和就业率

6月1日—6月8日：核查并完成毕业生就业方案的制定，上报省就业指导中心

6月1日—6月5日：办理应届毕业生暂缓就业手续

6月15日—6月20日：本科毕业生签订《普通高校本专科毕业生暂缓就业协议书》

6月15日—6月30日：各系专业做好毕业鉴定和各项毕业生派遣准备工作，积极开展文明离校教育活动

6月20日—6月30日：各系补报毕业生就业方案、继续上报就业率

6月24日—30日：签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6月底—7月初：毕业典礼、毕业派遣，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

7月1日—15日：核查毕业生就业信息，办理补报就业方案学生的报到证

7月中旬：集中移交暂缓本科生档案

7月30日—8月30日：各系跟踪调查未落实就业单位毕业生情况，确定我院初次就业率

8月—次年6月：每周三（节假日除外）办理毕业生调整派遣手续。由学院就业指导中心集中报送有关材料，经审核同意后予以办理

9月中下旬：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公布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10月下旬：毕业生就业工作总结会

12月1日—12月10日：各系专业最后一次进行未落实就业单位毕业生跟踪调查，上报最终就业率

12月15日—12月30日：毕业生就业工作调研

12月底：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公布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附件二：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双困”毕业生就业帮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响应党中央与国务院的号召，关注就业弱势群体，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并且就业困难(简称“双困”)毕业生实现就业，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院在校毕业生。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双困”毕业生帮扶工作，在学院党政领导的指导下开展，由学院就业指导中心组织实施。

第三章 受助条件

第四条 享受“双困”毕业生就业帮扶的毕业生必须同时具备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两个条件。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根据学生档案以及乡镇民政部门开具的证明。

第六条 就业困难是指因主客观原因造成的毕业生暂时没有找到工作。

第四章 帮扶方式

第七条 “双困”毕业生就业帮扶方式有两种：

(一)为就业有困难毕业生提供“一对一”就业服务，进行重点指导、重点培训、重点推荐。

(二) 为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提供经济援助。

第五章 申请及工作程序

第八条 “双困”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在毕业班最后一学期开始进行。

第九条 毕业生申请及工作程序如下：

(一) 本人申请。愿意接受就业帮扶的毕业生写出书面申请，并如实填写《“双困”毕业生申请审批表》。

(二) 班级评议。辅导员组织班级同学对申请帮扶的毕业生进行民主评议。评议内容的重点在申请人平时的生活状况、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是否符合条件等。

(三) 辅导员评语及意见。

(四) 系（专业）审核。系（专业）对申请人及班级评议情况进行审核，提出帮扶建议名单，援助方式，以及其它帮扶计划。

(五) 中心审批。就业指导中心对各系（专业）报送的帮扶建议名单等进行汇总审批。

(六) 实施帮扶。

第六章 经费来源及支付方式

第十条 “双困”毕业生就业援助经费由学院纳入学生就业工作经费统一考虑。

第十一条 对“双困”毕业生就业的经济援助不发现金，由毕业生凭有效票据集中就业指导中心报销冲账。

第十二条 报销内容为：“双困”毕业生简历制作、复印费及到应聘单位的交通费（按学生坐车标准），每生报销限额壹佰元。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三：《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奖励服务基层就业毕业生的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精神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2009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发[2009]93号）和《关于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粤府办的文件要求，鼓励和引导大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服务基层就业毕业生是指志愿到农村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以及到西部服务、到村任职，并签订“三支一扶”计划协议书、志愿者服务西部计划招募协议书以及村官计划服务协议书的应届毕业生。

第三条 对服务基层就业毕业生，学院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元，在全院范围内进行通报表扬。

第四条 对服务基层就业毕业生，授予“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服务基层就业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

第五条 对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服务基层就业毕业生，按有关规定派遣。

第六条 学院有关部门要建立服务基层就业毕业生档案，对服务基层就业毕业生在政治思想、学习生活、工作发展等方面予以跟踪关怀。各系（专业）要在毕业生服务的基层单位建立联系点，大力宣传报道服务基层就业毕业生的先进事迹。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就业指导中心、团委负责解释。

服务基层就业毕业生奖励审批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系（专业）				政治面貌	
签约单位			生源地		
在校期间 有何突出 表现					
系（专业） 推荐意见					
就业指导 中心或团 委审核意 见					
学院审 批意见					

备注	
----	--